

朱子學歸二



朱子學歸

(二)

鄭端輯

朱子學歸卷十一

主靜

朱子曰。心於未遇事時。須是靜。及至臨事方用。便有氣力。如當靜時不靜。思慮散亂。及至臨事。已先倦了。伊川解靜專處云。不專一。則不能直遂。閑時須是收斂定。做得事。便有精神。

靜坐非是要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收斂此心。莫令走作閑思慮。則此心湛然。無事自然專一。及其有事。則隨事而應。事已則復湛然矣。不要因一事。而惹出三件兩件。如此則雜然無頭項。何以得專一。

問存養多用靜否。曰。不必然。孔子卻都就用處教人做工夫。今雖說主靜。然亦非棄事物以求靜。既爲人。自然用事君親。交朋友。撫妻子。御童僕。不成捐棄了。只閉門靜坐。事物之來。且曰。候我存養。又不可只茫茫隨他事物中走。二者須有箇思量。倒斷始得。頃之復曰。動時靜便在這裏。動時也有靜。順理而應。則雖動亦靜也。故曰。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事物之來。若不順理而應。則雖塊然不交於物。以求靜。心亦不能得靜。惟動時能順理。則無事時能靜。靜時能存。則動時得力。須是動時也做工夫。靜時也做工夫。兩莫相靠。使工夫無間斷始得。若無間斷。靜時固靜。動時心亦不動。動亦靜也。若無工夫。則動時固動。靜時雖欲求靜。亦不可得而靜。靜亦動也。動靜如船之在水。潮至則動。潮退則止。有事則動。無事則靜。雖然動靜無端。亦無截然爲動爲靜之理。如人之氣。吸則靜。噓則動。又問答之際。答則動也。止則靜矣。凡事皆然。

且如涵養致知。亦何所始。但學者須自截從此處做去。程子謂學莫先於致知。是知在先。又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則敬也在先。從此推去。只管恁地。

無事靜坐。有事應酬。隨時隨處。無非自己身心運用。但常自提撕。不與俱往。便是工夫。事物之來。豈以漠然不應爲是耶。

靜時要體認得親切。動時要別白得分明。

楊道夫曰。羅先生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作何氣象。李先生以爲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而遺書有云。旣思則是已發。與前所舉有礙否。先生曰。羅先生說。終恐做病。如明道亦說靜坐可以爲學。謝上蔡亦言多著靜不妨。此說終是小偏。才偏便做病。道理自有動時。自有靜時。學者只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見得世間無處不是道理。雖至微至小處。亦有道理。便以道理處之。不可專要去靜處求。所以伊川謂。只用敬不用靜。便說得平。也是他經歷多。故見得恁地。若以世之大段紛擾人觀之。會靜得固好。講學則不可有毫髮之偏。如天雄附子。冷底人喫也好。如要通天下喫。便不可。

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只是虛著此心。隨動隨靜。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則自然主宰分明。義理昭著矣。然著戒謹恐懼四字。已是壓得重了。要之只略綽提撕。令自省覺便是。

問靜中有物。曰。只知覺便是。伊川卻云。才知覺便是動。恐說得太過。若云知箇甚底。覺箇甚底。如知寒覺暖。便是知覺一箇物事。今不曾知覺甚事。但有知覺在。何妨其爲靜。

答黃子耕曰。病中不宜思慮。凡百可且一切放下。專以存心養氣爲務。但跏趺靜坐。目視鼻端。注心臍腹之下。久自溫暖。卽漸見功效矣。

答蔡季通曰。旋運只是勞心之所致。小試參同之萬一。當如牛刀割雞也。

又曰。參同之說。子細推尋。見得一息之間。便有晦朔弦望。上弦者。氣之方息。自上而下也。下弦者。氣之方消。自下而上也。望者。氣之盈也。日沈於下。而月圓於上也。晦朔之間者。日月之合乎上。所謂舉水以滅火。金來歸性初之類是也。眼中見得了如此。但無下手處耳。

參同契說○按魏書首言乾坤坎離四卦。囊籥之外。其次卽言屯蒙六十卦。以見一日用功之早晚。又次卽言納甲六卦。以見一月用功之進退。又次卽言十二辟卦。以分納甲六卦而兩之。蓋內以詳理月節。而外以兼統歲功。其所取於易以爲說者。如是而已。初未嘗及夫三百八十四爻也。今世所傳火候之法。及以三百八十四爻爲一周天之數。以一爻直一日。而爻多日少。則不免去其四卦二十四爻。以俟二十四氣之至。而漸加焉。已非出於自然脗合之度矣。且當日所用之爻。或陰或陽。初無次第。不知功夫有何分別。又况一日之間。已周三百六十之數。而其一氣所加。僅得一爻。多少輕重。不相權準。及此二十四者。進增微漸。退減暴疾。無復往來循環之勢。恐亦後人以意爲之。未必魏君之本指也。竊意此書大要。在於坎離二字。若於此處得其綱領。則功夫之節度。魏君所不言者。自可以意爲之。但使不失其蚤晚之期。進退之節。便可用功。不必一一拘舊說也。故今推得策數一法。似亦齊整。其與爻數之法。雖皆魏君所不言。然

此爲粗有理也。蓋月以十二卦分之。卦得二日有半。各以本卦之爻。行本爻之策。自八月觀卦。以復至正。策陰用老二十四策。自四月大壯。以後至七。陽即注意運行。陰即放神冥寂。目舒氣以休息之。十二卦周。月否卦。陽用老三十六策。陰用少三十二策。陽即注意運行。陰即放神冥寂。目舒氣以休息之。十二卦周。

即爲一月之功。十二月周。即爲一歲之運。反復循環。無有餘欠。其數如左方。

震。一至五。復。一至三。臨。三至五。泰。六至八。壯。八至十。夬。十一至十三。乾。十一至十五。巽。十六至二十。艮。二十一至二十五。坤。二十六至三十。

陽生。

坤。二至六。剝。二至六。觀。二至六。否。二至六。遯。二至六。姤。二至六。乾。二至六。夬。二至六。壯。二至六。泰。二至六。臨。二至六。泰。二至六。壯。二至六。夬。二至六。乾。二至六。巽。二至六。艮。二至六。坤。二至六。

陰生。

坤。二至六。剝。二至六。觀。二至六。否。二至六。遯。二至六。姤。二至六。乾。二至六。夬。二至六。壯。二至六。泰。二至六。臨。二至六。泰。二至六。壯。二至六。夬。二至六。乾。二至六。巽。二至六。艮。二至六。坤。二至六。

陰生。

坤。二至六。剝。二至六。觀。二至六。否。二至六。遯。二至六。姤。二至六。乾。二至六。夬。二至六。壯。二至六。泰。二至六。臨。二至六。泰。二至六。壯。二至六。夬。二至六。乾。二至六。巽。二至六。艮。二至六。坤。二至六。

陰生。

坤。二至六。剝。二至六。觀。二至六。否。二至六。遯。二至六。姤。二至六。乾。二至六。夬。二至六。壯。二至六。泰。二至六。臨。二至六。泰。二至六。壯。二至六。夬。二至六。乾。二至六。巽。二至六。艮。二至六。坤。二至六。

陰生。

坤。二至六。剝。二至六。觀。二至六。否。二至六。遯。二至六。姤。二至六。乾。二至六。夬。二至六。壯。二至六。泰。二至六。臨。二至六。泰。二至六。壯。二至六。夬。二至六。乾。二至六。巽。二至六。艮。二至六。坤。二至六。

陰生。

坤。二至六。剝。二至六。觀。二至六。否。二至六。遯。二至六。姤。二至六。乾。二至六。夬。二至六。壯。二至六。泰。二至六。臨。二至六。泰。二至六。壯。二至六。夬。二至六。乾。二至六。巽。二至六。艮。二至六。坤。二至六。

陰生。

此說欲與季通講之。未及寫寄。而季通死矣。偶閱舊藁。爲之泫然。戊午臘月一十六日。調息箴○鼻端有白。我其觀之。隨時隨處。容與徜徉。靜極而嘯。如春沼魚。動極而翕。如百蟲蟄。氤氲開闢。其妙無窮。執其尸之。不宰之功。靈臥天行。非予敢議。守一處和。千二百歲。

朱子學歸卷十二

克治

朱子曰。存養是靜功夫。省察是動功夫。

懲忿窒欲。遷善改過。皆是動上有這般過失。須是於方動之時審之。

戒懼是防之於未然。以全其體。謹獨是察之於將然。以審其幾。

幾者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便須就這裏理會。若到發出處。便怎生奈何得。

一念起處。萬事根源。尤要緊切。

微動之初。是非善惡。於此可見。一念之生。不是善便是惡。幾微之間。善者便是天理。惡者便是人欲。纔覺如此。便存其善。去其惡可也。

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學者須要於此體認省察之。中心欲爲善。而常有箇不肯底意思。便是自欺。也須打疊得盡。

纔有順適底意思。便是人欲。

李先生說。人心中大段惡念。卻易制伏。只是那不大段計利害。乍往乍來底念慮。繼續不斷。難爲驅除。今看來是如此。

問不緊要底思慮。不知何以制之。曰。只覺得不當思慮底。便莫要思。久久純熟。自然無此等思慮矣。或苦私意紛擾。曰。惟其心無主張。故爲私意所勝。

要作好人。上面煞有等級。做不好人。則立地便至。只在把住放行之間爾。

大抵以學者而視天下之事。以爲己事之所當然而爲之。則雖甲兵財穀籩豆有司之事。皆爲己也。以其可以求知於世而爲之。則雖割股廬墓。敝車羸馬。亦爲人耳。善乎張子敬夫之言曰。爲己者。無所爲而然者也。此其語意之深切。蓋有前賢所未發者。學者以是而日自省焉。則有以察乎善利之間。而無毫釐之差矣。

或問義利之別。曰。只是爲己爲人之分。纔爲己。這許多便自做一邊去。義也是爲己。天理也是爲己。若爲人。那許多便自做一邊去。

須於日用間。令所謂義了。然明白。或言心安處便是義。亦有人安其所不當安。豈可以安爲義也。事無小大。皆有義利。今做好底事了。其間更包得有多少利私在。所謂以善爲之。而不知其道皆是也。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

人只有一箇公私。天下只有一箇邪正。

將天下正大底道理。去處置事。便公。以自家私意去處之。便私。只是理會箇是與不是便了。又曰。是便是理。

閑居無事。且試自思之。其行事有所當是而非。當非而是。當好而惡。當惡而好。自察而知之。亦是功夫。講學固不可無。須是更去自己分上做工夫。若只管說。不過一兩日。都說盡了。只是工夫難。且如人雖知此事。不是不可爲。忽然無事。又自起此念。又如臨事時。雖知其不義。不要做。又卻不知不覺。自去做了。是如何。又如好事。初心本是要做。又卻終不肯做。是如何。蓋人心本善。方其見善欲爲之時。此是真心發見之端。然纔發。便被氣稟物欲。隨卽蔽錮之。不教他發。此須自去體察存養。看得此。最是一件大工夫。聖賢千言萬語。只是要人。不失其本心。

人只是此一心。今日是。明日非。不是將不是底換了是底。今日不好。明日好。不是將好底換了不好底。只此一心。但看天理私欲之消長如何爾。以至千載之前。千載之後。與天地相爲始終。只此一心。

此心固是聖賢本領。然學未講。理未明。亦有錯認人欲作天理處。

未知學問。此心渾爲人欲。旣知學問。則天理自然發見。而人欲漸漸消去者。固是好矣。然克得一層。又有一層。大者固不可有。而纖微尤要密察。

昔者聖人作易。以擬陰陽之變。於陽之消於上而息於下也。爲卦曰復。復。反也。言陽之旣往而來反也。夫大德敦化。而川流不窮。豈假夫旣消之氣。以爲方息之資也哉。亦見其絕於彼而生於此。而因以著其往來之象爾。唯人亦然。太和保合。善端無窮。所謂復者。非曰。追夫已放之心而還之。錄夫已棄之善而屬之也。亦曰。不肆焉以騁於外。則本心全體。卽此而存。固然之善。自有所不能已耳。嗚呼。聖人於復之卦。所以

贊其可見天地之心。而又以爲德之本者。其不以此歟。

歲前看通書。極力說箇幾字。儘有警發人處。近則公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幹轉了。此是日用第一親切工夫。精粗隱顯。一時穿透。堯舜所謂惟精惟一。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便是此事。

近看孟子。見人卽道性善。稱堯舜。此是第一義。若於此看得透。信得及。直下便是聖賢。更無一毫人欲之私。做得病痛。若信不及孟子。又說箇第二節工夫。又只引成鵬、顏淵、公明儀、正段說話。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日用之間。不得存留一毫人欲之私在這裏。此外更無別法。若於此有箇奮迅興起處。方有田地。可下功夫。不然。卽是畫脂鏤冰。無真實得力處也。

大抵學問功夫。看得規模定後。只一向著力。挨向前去。莫問如何若何。便是先難後獲之意。若方討得一箇頭緒。不會做得半月十日。又卻計較。以爲未有效驗。遂欲別作調度。則恐一生只得如此。移東換西。終是不成家計也。

要須把此事。來做一平常事看。樸實頭做將去。久之自然見效。不必如此大驚小怪。起模畫樣也。日前講論。只是口說。不曾實體於身。故在己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說。日用之間。常切點檢。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痛著工夫。庶幾有益。

學者先須置身於法度規矩中。使持於此者。足以勝乎彼。則自然有進步處。如孔子之告顏淵。以非禮勿視、聽、言、動。爲克己之目。亦可見矣。若自無措足之地。而欲搜羅抉剔於隱微思慮之中。以求所謂人欲之

難克者而克之。則亦代翕代張。沒世窮年。而不能有以立矣。

克己亦別無巧法。譬如孤軍遇強敵。只得盡力。舍死向前而已。尙何問哉。

答周叔謹曰。靜中私意橫生。此學者之通患。能自省察至此。甚不易得。此當以敬爲主。而深察私意之萌。多爲何事。就其重處。痛加懲窒。久之純熟。自當見效。不可計功於旦暮。而多爲說以害之也。

敬義工夫。不可偏廢。彼專務集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虛驕急迫之病。而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然專言主敬。而不知就日用間。念慮起處。分別其公私義利之所在。而決取舍之幾焉。則恐亦未免於昏憤雜擾。而所謂敬者。有非其敬矣。且所謂集義。正是要得看破那邊物欲之私。卻來這下。認得天理之正。事事物物。頭頭處處。無不如此體察。觸手便作兩片。則天理日見分明。所謂物欲之誘。亦不待痛加遏絕。而自然破矣。若其本領。則固當以敬爲主。但更得集義之功。以祛利欲之蔽。則於敬益有助。蓋有不待著意安排。而無昏憤雜擾之病。上蔡所謂去卻不合做底事。則於用敬有功。恐其意亦謂此也。

改過貴勇。而防患貴怯。二者相須。然後真可以修慝辨惑。而成徙義崇德之功矣。

徐子融問。水火明知其可畏。自然畏之。不待勉強。若是人欲。只緣有愛之之意。雖知之而不能不好。奈何。曰。此亦未能真知而已。又問真知者。還當真知人欲。是不好物事否。曰。如克伐怨欲。不是去就克伐怨欲。上要知得到。只是自就道理這邊看得透。則那許多。不待除而自去。若實看得大底道理。要去求勝。做甚麼。要去矜夸他人。做甚麼。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怨箇甚麼。耳目口鼻四肢之欲。惟分是安。欲箇甚麼。見得

大處分明。這許多小小病痛。都如冰消凍解。無有痕迹矣。

人只有箇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無中立不進退之理。譬如劉項相拒滎陽。成臯之間。我進一步。則彼退一步。初學要牢。割定脚。逐旋捱將去。此心莫退。終須有勝時。勝時甚氣象。

人做不是底事。心卻不安。此是良心。但被私欲蔽鋼。雖有端倪。無力爭得出。須是大段著力與他戰。不可輸與他。知得此事不好。立定脚跟。硬地行從好路去。待得熟時。私欲自住不得。

有一種切己病痛。日用功夫。只在當人著實向前。自家了取。本不用與人商量。亦非他人言說所能干預。縱欲警覺同志。只合舉起話頭。令其思省。其聞之者。亦只合猛省。提掇向自己分上著力。不當更著言語。論量應對。如人有病。只合急急求藥。既得藥。只合急急服餌。不當更著言語。形容此病。更著言語。贊歎此藥也。

知得如此是病。即便不如此是藥。若更問何由得如此。則是騎驢覓驢。只成一場閑話說矣。

朱子學歸卷十三

家道

朱子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此君子之道。所以費而隱也。然幽闇之中。衽席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不行矣。此君子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婦之微密。而語其極。則察乎天地之高深也。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於乾坤。而中於咸恆。禮謹大婚。而詩以二南爲正始之道。其以此與。知言亦曰。道存乎飲食男女之事。而溺於流者。不知其精。又曰。接而知有禮焉。交而知有道焉。惟敬者能守而不失耳。亦此意也。

答陳膚仲曰。承以家務叢委。妨於學問爲憂。此固無可奈何。然只此便是用工實地。但每事看得道理。不令容易放過。更於其間。見得平日病痛。痛加翦除。則爲學之道。何以加此。若起一脫去之心。生一排遣之念。則事理卻成兩截。讀書亦無用處矣。

孔明擇婦。正得醜女。奉身調度。人所不堪。彼其正大之氣。經綸之蘊。固已得於天資自然。竊意其智慮之所以日益精明。威望之所以日益隆重者。則寡欲養心之助。與爲多焉。

與劉子澄曰。向讀女戒。見其言有未備。及鄙淺處。伯恭亦嘗病之。間嘗欲別集古語。如小學之狀爲數篇。其目曰正靜。曰卑弱。曰孝愛。曰和睦。曰勤謹。曰儉質。曰寬惠。曰講學。班氏書可取者。亦刪取之。如正靜篇。

卽如杜子美。秉心忡忡。防身如律之語。亦可入。凡守身事夫之事。皆是也。和睦謂宜其家人。寬惠謂逮下無疾妬。凡御下之事。病倦不能檢閱。幸更爲詳此目。有無漏落。有卽補之。而輯成一書。亦一事也。

答許順之曰。閣中安好。想亦能甘澹泊。相助經家務也。修身齊家。只此是學。更欲別於何處留心耶。又曰。既有室家。不免略營生理。此固不得不爾也。粗有衣食之資。便免俯仰於人。敗人意思。此亦養氣之一助也。但不可汲汲皇皇。役心規利耳。

又曰。人生諸事。大抵且得隨緣順處。勉力讀書。省節浮費。令稍有贏餘。以俟不時之須。乃佳耳。

嘗解詩。論魯莊公之母。或問子可以制母乎。曰。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國君乎。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是公哀敬之不至。威命之不行耳。

兄弟之恩。異形同氣。死生苦樂。無適而不相須。

父母愛其子。正也。愛之無窮。而必欲其如何。則邪矣。此天理人欲之間。正當審決。

古人上下之分。雖嚴。然待臣僕如子弟。待子弟如臣僕。伯玉之使孔子與之坐。陶淵明監輿。用其子與門人。子路之負米。子貢之埋馬。夫子之釣弋。有若之三踊。於魯大夫之庭。冉有用矛卻齊。以入其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也。古之人執干戈衛社稷。躬耕稼與陶漁之事。皆是也。後世驕侈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爲恥。此風日變。不可復也。士君子知此。爲學者言之。以漸率其子弟。庶幾可少變乎。

與魏應仲曰三哥年長宜自知力學以副親庭責望之意不可自比兒曹虛度時日所讀經史切要反復精詳方能漸見旨趣誦之宜舒緩不迫令字字分明更須端莊正坐如對聖賢則心定而義理易究不可貪多務廣涉獵鹵莽纔看過了便謂已通小有疑處卽更思索思索不通卽置小冊子逐日抄記以時省閱切不可含糊護短恥於資問而終身受此黯黯以自欺也又置簿記逐日所誦說起止以俟稽考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剽輕以害德性以謙遜自牧以和敬待人凡事切須謹飭無故不須出入少說閑話恐廢光陰勿觀雜書恐分精力早晚頻自點檢所習之業每旬休日將一句內書溫習數過勿令心少有放佚則自然漸近道理講習易明矣

訓子帖○塗中事 離家後凡事不得縱恣如在父母之側逐日食後或晚間三兩次出則徐行共約十餘里以寬僕夫之力登高歷險皆須出轎以防不測遇過津渡切勿爭先舟人已多事少須後戒戢僕從勿與人爭尋店不可大迫巖險及侵水際晚間少食夜間早睡留親僕在房內以防寇盜過州縣市井擇曠僻清淨店舍安泊閉門靜坐不可出入離店勿妄與人接尋常到店肆自有一種閑人來相問勞但問行出入未有不爲所誤者可戒之酒食之肆博戲之場皆不可輒往推此類則不得妄費錢物買飲食雜物到婺州事師如事父凡事咨而後行怡聲聽受其言切須下氣不得輒有爭辨朋友年長以倍丈人行也十年以長兄事之年少於己而事業賢於己者厚而敬之初到便稟先生合做甚功夫自寫一節目逐日早起夜眠遵依價趁日間勿接閑人說閑話雖同學亦只可說義理論文字而已專意辦自己功則自然習熟進益矣課冊隨來趕了不得拖延怠慢早晚授業請益

隨衆例不得怠慢。日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割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割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取歸來。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問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啓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惰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喧譁。凡事謙恭。不得尙氣凌人。自取恥辱。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動差錯。失己忤人。尤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於先生之前尤不交遊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疎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篤厚忠信。能攻吾過益友也。其諂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百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趨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好師長。亦無救拔自家處矣。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記錄之。見人好文字。勝己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錄而咨問之。思與之齊然後已。不拘長少。惟善是取。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爲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爲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旣不能如此。卽是自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汨於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彼。能奮然有爲。力改故習。一味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勞費。只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伎倆人物。不知汝將何

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念之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

先生遺長子遊東萊呂先生門

故訓之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旁親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至正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

向見趙丞相日於影堂行昏定之禮或在燕集之後竊疑未安故每常只循舊禮晨謁而已

簋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用之今則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當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始祖先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於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爲過矣其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

古人雖有始祖亦只是祭於大宗之家若小宗則祭止高祖而下然又有三廟二廟一廟祭寢之差其尊卑之殺極爲詳悉非謂家家皆可祭始祖也

古人廟堂南向室在其北東戶西牖皆南向室西南隅爲奧尊者居之故神主在焉詩所謂宗室牖下者是也主旣在西壁下卽須東向故行事之際主人入戶西向致敬試取儀禮特牲少宰饋食等篇讀之卽可見矣凡廟皆南向而主皆東向惟祫祭之時羣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之時則太祖之主仍舊東向而

羣昭南向。羣穆北向。列於太祖之前。此前代禮官所謂太祖正東向之位者。爲祫祭時言也。非祫時則羣廟之主。在其廟中。無不東向矣。廟則初不東向也。

古者一世自爲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牆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爲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爲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爲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爲上。

遷主禮經所說不一。亦無端的儀制。竊意恐當以大祥前一日。祭當遷之主。告而遷之。然後次日撤几筵。奉新主入廟。似亦稍合人情。

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之主。以祭於其所當入之祖廟。而并祭其祖。若告其祖以將遷於他廟。適若士二廟則此祖已當遷於夾室矣。而告新死者以將遷於此廟也。既告已。則復新死者之主於寢。而祖亦未遷。比至於練。乃遷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死者之主於其廟耳。其未遷於廟。與既遷而未祥。饋羞自如他日。如此則廟自不虛。寢亦有饋。

三年之喪畢。則有祫祭。而遷祖父之主。以入他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爲得體。

祧主。今士人家無夾室。宜置何處。曰。禮記說藏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埋於墓所。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諡。只告於廟。疑爲得體。

李晦叔問。程氏一妻。祔祭之說。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爲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倣此例足矣。

嫁母生不可以入於廟。死不可以祔於廟。而亦不可以養於家。爲之子者。率其婦子。就母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不幸而無以爲家。則築室於外可也。

宗子有公子之宗。有大宗。有小宗。國家之衆子。不繼世者。若其間有適子。則衆兄弟宗之爲大宗。若皆庶子。則兄弟宗其長者爲小宗。此所謂公子之宗者也。別子卽是此衆子。旣沒之後。其適長者。各自繼此別子。卽是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之衆子。旣沒之後。其適長子又宗之。卽爲繼禰之小宗。每一易世。高祖廟毀。則同此廟者。是爲祖免之親。不復相宗矣。所謂五世而遷也。

古禮廟無二主。嘗原其意。以爲祖考之精神旣散。欲其萃聚於此。故不可以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有二主矣。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名宗子。使介子某名庶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爲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

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禮意終始全不相似。泥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復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宜亦歆之。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

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爲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問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曰。婦既歸。姑與之爲禮。喜於家事之有承替也。姑反置酒以勸飲婦。姑坐客位。而婦坐主席。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迎婦以前。溫公的是。婦入門以後。程儀是。溫公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卻是程儀偏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入門便廟見。不是。程儀未廟見。卻是。

叔器問昏禮。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爲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爲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爲禮。皆挾拜。每拜以二爲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挾拜。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

之爲正。

問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敦，誰變？

子曰：婦娶而論財，君子不入其鄉。

趙堦親迎禮大略：○前期，女氏使人張陳其堦之室。及期，具饌，設椅桌，置於堂中，東西相對，各置杯七，著

蔬果於桌上。酒壺在案席之後，別置桌子於席南，注子置其上。堦盛服，主人禮乘馬，至女氏之門下馬。

俟於次，女尊長，父母禮出迎，堦於門外揖，遂而入。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堦升自西階，北面再

拜。向內拜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中門，至於廳事。堦揖之。至婦轎前，舉簾以俟。姆奉婦登車下簾。堦揖主

人，主人不降送。堦乘馬在前，婦車在後，皆以二燭前導以行。堦先至廳事，俟婦下車，揖，遂導以入。婦從之。

贊者導堦揖婦而先，婦從之。適其室，婦從者布席於閭內東方。堦從者布席於西方。堦立於東席，婦立於

西席。婦拜，堦答拜。堦爲婦舉蒙頭訖，揖婦坐。堦東，婦西。從者酌酒。堦揖婦，同祭酒，舉飲。從者置殽。堦揖婦，

同祭殽，食畢，又斟，舉飲饌，不祭。三斟亦如之。此參酌古人合牢之禮，乃徹饌。

按喪禮：凡喪，父在，父爲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云：各爲妻子之喪

爲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也。以子爲喪主，似未安。

問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

祥之後，夫卽釋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以祭，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爲子而祭也。

問妻喪踰期主祭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喪及忌日之服也。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重。

竇文卿問子之所生母死題主當何稱。祭於何所。曰若避嫡母止稱亡母以別之。伊川曰祭於私室。

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緦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爲其母之文。今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己者。則是不問父妻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名此生己者之正爲母也。至如封敍封贈亦但謂之所生母而不謂之庶母也。

女子適人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既葬而歸歸謂歸夫家也。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

女已適人爲父母服期若有舅姑難以發哀於其側從祭但略去華盛之服可也。

百日卒哭乃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爲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爲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

曾擇之間三年喪而復有葦喪者當服葦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輕服不知如何曰或者之說非是

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

問改葬總鄭元以終總之月數而除王肅以葬畢便除如何曰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鄭氏以只有三年服者改葬服總三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然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從

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大概得之但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之中卽鋪沙灰四旁卽用炭屑側厚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如前槨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入者亦里人改葬者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耳

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許卽他日或爲舂鋤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爲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

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煙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爲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爲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爲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爲不及。而必爲高論者。似亦過之也。問居喪讀書。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簞簋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

人死雖是魂魄各自飛散。要之魄又較定。須是招魂來復這魄。要他相合復。不獨是要他活。是安聚他魂魄。不教便散了。聖人教人子孫。常常祭祀。也是要去聚得他。

問死者魂魄既散。而立主以主之。亦須聚得些子氣在這裏否。曰。古人自始死。弔魂復魄。立重設主。便是常要接續他些子精神在這裏。古者釐龜用牲血。便是覺見那龜。久後不靈了。又用些子生氣去接續他。史記上龜策傳。占春將雞子就上面開卦。便也是將生氣去接他。便是釐龜之意。又曰。古人立尸。也是將生人生氣一接他。

問祖考精神既散。必須三日齋。七日戒。求諸陽。求諸陰。方得他聚。然其聚也。倏然其聚。到得禱祠既畢。誠敬既散。則又忽然而散。曰。然。

凡祭主於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骨而行之。財力可及者。則當如儀。

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日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杯。

忌日祭只祭一位。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趨於吉也。

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古禮。卽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尙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但卒哭之期。須旣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溫公高氏二書載此。節文甚詳。可以熟攷。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爲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

答曾光祖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

墓祭不可考。先儒說恐是祭土神。但今俗行拜掃之禮。其來已久。似不可廢。又墳墓非如古人之族葬。若只一處。合爲一分。而遙祭之。亦似未便。此等不若隨俗各祭之爲便也。

答陳明仲曰。祭禮已隨事釐正。如配祭只用元妃。繼室則爲別廟。或有庶母。又爲別廟。或妻先亡。又爲別

廟弟先亡無後。亦爲別廟。與伯叔祖父兄之無後者。凡五等。須各以一室爲之。不可雜也。冬至已有始祖之祭。是月又是仲月。自當時祭。故不更別祭。其他俗節。則已有各依鄉俗之文。自不妨隨俗增損。但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爲精於祭事。烹鄉里。卻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忌日服制。王彥輔。廬史載富鄭公。用垂脚黹紗幘頭。黹布衫。脂皮帶。如今人禪服之制。

先生戒子塾曰。吾不孝。爲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知識。所以承顏順色。所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等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櫛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勿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答汪尙書曰。宋公以外祖無後。而歲時祭之。此其意可謂厚矣。然非族之祀。於理旣未安。而勢不及其子孫。則爲慮亦未遠。曷若訪其族親。爲之置後。使之以時奉祀之。爲安便而久長哉。但貧賤之士。則其力或不足以爲此。或雖爲之。而彼爲後者。無所顧於此。則亦不能使之致一於所後。若宋公。則其力非不足爲。若爲之。而割田築室以居之。又奏授之官以祿之。則彼爲後者。必將感吾之誼。而不敢乏其祀矣。此於義理甚明。利害亦不難曉。竊意宋公。特欲親奉嘗之。以致吾不忘母家之意。而其慮遂不及此耳。若果如此。則使爲後者主其祭。而吾特往助其饋奠。亦何爲而不可。

先生閒居。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匙箸舉措有定所。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而寢。旣寢而寤。則擁

衾而坐。或至達旦。其色莊。其言厲。其行舒而恭。其坐端而直。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老。祈寒盛暑。造次顚沛。未嘗有須臾之離。

朱子學歸卷十四

出處

朱子曰：大抵人當有以自樂，則用行捨藏之間，隨所遇以安之。和靖先生云：如霽則行，如潦則休。此言有味也。

觀聖人出處，須看他至誠懇切處，及灑然無累處。

古人只是日夜皇皇汲汲去理會這箇身心，到得做事業時，只隨自家分量以應之，如由之果，賜之達，冉求之藝，只此便可以從政，不用他求。若是大底功業，使用大聖賢做；小底功業，使用小底賢人做，各隨他分量做出來，如何強得？

多是要求濟事，而不知自身已不立，事決不能成。人自心若一毫私意未盡，皆足以敗事。如上有一點黑，下便有一撲黑；上有一毫差，下便有尋丈差。今若見得十分透徹，待下梢遇事轉移，也只做得五六分。若今便只就第四五著理會，下梢如何？

問學者講明義理之外，亦須理會時政。凡事當一一講明，使先有一定之說，庶他日臨事不至牆面。曰：學者若得胸中義理明，從此去量度事物，自然泛應曲當。人若有堯舜許多聰明，自做得堯舜許多事業，若要一一理會，則事變無窮，難以逆料，隨機應變，不可預定。今世文人才士，開口便說國家利害，把筆便述

時政得失終濟得甚事。只是講明義理。以淑人心。使世間識義理之人多。則何患政治之不舉耶。因論人好習古今治亂典故等學。曰。亦何必苦苦於此用心。古今治亂。不過進君子。退小人。愛人利物之類。今人都看巧去了。

人須是有廉恥。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恥便是羞惡之心。人有恥則能有所不爲。今有一樣人。不能安貧。其氣銷屈。以至立脚不住。不知廉恥。亦何所不至。因舉呂舍人詩云。逢人卽有求。所以百事非。又言今人只見曾子唯一貫之旨。遂得道統之傳。此雖固然。但曾子平日是箇剛毅有力量。壁立千仞底人。觀其所謂。士不可以不宏毅。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底言語。可見雖是做工夫處。比顏子覺麤。然緣他資質剛毅。先自把捉得定。故得卒傳夫子之道。後來有子思。孟子其傳亦永遠。又如論語。必先說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然後說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必先教取舍之際。界限分明。然後可做工夫。不然則立脚不定。安能有進。又云。學者不於富貴貧賤上立定。則是入門便差了也。

風俗不好。直道而行。便有窒礙。然在吾人分上。只論得一箇是與不是。此外利害得喪。不足言也。學者當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爲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况衣食至微末事。不得未必死。亦何用犯義犯分。役心役志。營營以求之耶。某觀今人。因不能咬菜根。而至於違其本心者衆矣。可不戒哉。

困厄有輕重。力量有大小。若能一日十二辰。檢點自己念慮動作。都是合宜。仰不愧。俯不怍。如此而不幸填溝壑。喪軀殞命。有不暇恤。只得成就一箇是處。如此則方寸之間。全是天理。雖遇大困厄。有致命遂志而已。亦不知有人之是非。向背。惟其是而已。

問比干之死。以理論之。可謂正命。以氣論之。恐非正命。曰。如何恁地說。盡其道而死者。皆正命也。當死而不死。卻是失其正命。公冶長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若當時死於縲紲。不成說他不是正命。有罪無罪。在我而已。古人殺身以成仁。身已死矣。又成箇甚底。直是要看此處。孟子謂舍生取義。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學者須於此處見得定。臨利害時。便將自家斬剉也。須壁立萬仞。而今人有小利害。便生計較。說道恁地死非正命。如何得。

答范伯崇曰。熹嘗問先生。瞽瞍殺人事。先生曰。崩殯父子。只爲無此心。所以爲法律所縛。都轉動不得。若舜之心。則法律縛他不住。終身訴然。樂而忘天下。求仁得仁。何怨之有。然此亦只是論其心爾。豈容他如此去得。問先儒八議之說。如何。曰。此乃蔽罪時事。其初須著執之。不執則士師失其職矣。熹嘗以先生之意。參諸明道及文定之說。明道說見師訓文定說見袁二年竊謂崩殯父子之事。其進退可否。只看輒之心如何爾。若輒有拒父之心。則固無可論。若有避父之心。則衛之臣子。以君臣之義。當拒崩殯而輔之。若其必辭。則請命而更立君可矣。設或輒賢而國人不聽其去。則爲輒者。又當權輕重而處之。使君臣父子之間。道並行而不相悖。亦必有道。苟不能然。則逃之而已矣。義至於此。已極精微。但不可有毫髮私意於其間耳。來諭以

謂崩殯之來。諸大夫當身任其責。請命於天子。而以逆命討之。是矣。已嘗有天子之命。而劇與謀其事。避位而聽於天子。則恐不免有假手於大夫以拒父。而陰幸天子之與己之心焉。掩耳盜鐘。爲罪愈大。許多私意都在。只是免得自家犯手。情理尤不好也。又云。遽然興師。以脅其父。於人子之心安乎。自衛國言之。則興師以拒得罪於先君。而不當立之世子。義也。自輒言之。則雖已不與謀。而聽大夫之所爲。請命於天子而討之。亦何心哉。來諭本欲臣子之義兩得。立意甚善。但推而言之。便有此病。似是於輒之處。心緊要處。看得未甚灑落。所以如此。孟子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者也。故愚竊謂輒之心。但當只見父子之親爲大。而不可一日立乎其位。自始至終。自表至裏。只是一箇逃而去之。便無一事。都不見其他。方是直截。不審伯崇以爲如何。連嵩卿問。楚令尹子南之子棄疾。雍糾之妻。一告而殺夫。一不告而殺父。二者亦不幸而遇此。然當如何爲正。答曰。居二者之間。調護勸止。使不至於相夷者。上也。勸之不從。死而以身悟之。次也。舍是亦無策矣。諸葛武侯未遇先主。只得退藏。一向休了。也沒奈何。孔子弟子。不免事季氏。亦事勢不得不然。捨此則無以自活。如今世之科舉亦然。如顏閔之徒。自把得住。自是好。不可以一律看。人之出處最可畏。如漢魏之末。漢末之所事者。止有箇曹氏。魏末之所事者。止有箇司馬氏。皆逆賊耳。問子路之事。輒與樂正子從子敖相似。曰不然。從子敖更無說。

兩魏之分。東則高歡。西則宇文。已非復有魏室矣。當是之時。見微之士。固已不立乎其位。不幸而立乎其位。其賤者乎。則亦去之可也。其貴者乎。則左右近臣。從君於西。社稷大臣。守國於東。而皆必思所以爲安。

國靖難。興復長久之計。不濟則以死繼之而已。此外復何策哉。

名義不正。則事不可行。無可爲者。有去而已。然使聖人當之。又不知如何。恐於義未精也。

塵中汨沒墜墮了人。須是忙裏早晚提撕。時以書冊灌漑。勿令斷絕。爲庶幾耳。

僻遠之鄉。官事簡少。可以讀書進學。若如此實做得三年功夫。比之奔走塵埃。俯仰應接。殊未爲失計也。

答黃子耕曰。今日仕宦。只是如此。既未免出來。只得忍耐。勉其力之所及而已。日用之間。更看自家分內。

許多道理。甚底是欠闕底。隨處操存。隨處玩索。不妨自有餘樂。何至如此焦躁耶。

今日上下相迫。勢亦有不得已者。故事之從違可否。常在人而不可必。唯審時量力。從吾所好。爲在己而可以無不如志爾。

居今之世。唯有一味退後。勿求人知。爲上策耳。官卑祿薄。雖不快意。然比之一介寒士。區區數學。仰食於

人者。則已爲泰矣。若以爲不足。妄有覬覦。恐所得無幾。而後日之悔。將有不可追者。

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

職事固不可不盡心。然凡百亦宜輒晦。勿太向前爲佳。

當官勿避事。亦勿侵事。

爲人寮屬。世俗常禮。有不可廢者。亦且得隨例。不須大段立異。不濟得事。徒爲人所指目憎嫌。卻費調護。

求寬假。所屈愈多也。

答廖子晦曰。事已如此。不若且靜以聽之。吾人所學。正要此處呈驗。若看些利害。便不免開口告人。卻與不學之人何異。向見李先生說。若大段排遣不去。只思古人所遭患難。有大不可堪者。持以自比。則亦可以少安矣。始者甚卑其說。以爲何至如此。後來臨事。卻覺有得力處。不可忽也。

答任伯起曰。熹衰病之軀。飲食起居。尙未能如舊。流竄放殛。久已置之度外。諸生遠來。無可遣去之理。朝廷若欲行遣。亦須符到奉行。難以遽自匆匆也。詳觀來喻。似有仰人鼻息。以爲慘舒之意。若方寸之間。日如此。則與長戚戚者。無以異矣。若欲學道。要須先去此心。然後可以語上。

上蔡先生有言。富貴利達。今人少見出脫得者。非是小事。邇來學者何足道。能言真如鸚鵡。此言深可畏耳。

答韓尙書曰。熹狷介之性。矯揉萬方。而終不能回。迂疎之學。用力既深。而自信愈篤。以此自知。決不能與時俯仰。以就功名。以故二十年來。自甘退藏。以求己志。所願欲者。不過修身守道。以終餘年。因其暇日。諷誦遺經。參考舊聞。以求聖賢立言本意之所在。旣以自樂。間亦筆之於書。以與學者共之。且以待後世之君子而已。此外實無毫髮餘念也。中間懇辭召命。反誤寵褒。初亦不敢奉承。旣而思之。是乃君相灼知無用之實。而欲假以閔勞惠養之恩。故少進其官。益其祿。而卒許以投閒。似若有可受者。以故懇避踰年。而終於拜受。私竊以爲是足以上承朝廷之美意。而下得以自絕於名宦之途。自是以往。其將得以優游卒歲。就其所業。而無蹙迫之慮矣。而事乃有大繆不然者。熹亦安得默然而亡言哉。夫以熹之狷介迂疎。不

能俯仰世俗。固已聞風而疾之矣。獨賴一時賢公名卿。或有誤而知之。然聽於下風。考其行事議論之本末。則於鄙意所不能無疑者尙多。今若不辭而冒受。則賓主之間。異同之論。必有所不能免者。無益於治而適所以爲羣小嘲笑之資。且熹之私願。所欲就者。亦將汨沒而不得成。其或收之桑榆。而幸有所就。人亦必以爲已試不驗之書。而不之讀矣。又况今日一出。而前日所以斟酌辭受。而不敢苟然之意。亦且黯闇而不能以自明。諸公誠知之深。愛之厚。則曷爲不求所以伸其志。全其守。而必脅毆縱臾。便至此極也耶。且士大夫之辭受出處。又非獨其身之事而已。其所處之得失。乃關風俗之盛衰。故尤不可以不審也。若熹者。向旣以辭召命。而得改官矣。今又因其所改之官。而有此授。熹若受而不辭。則是美官要職。可以從容辭遜。安坐而必致之也。近世以來。風頽俗靡。士大夫倚託欺謾。以取爵位者。不可勝數。獨未有此一流耳。而熹適不幸。諸公必欲強之。使充其數。熹雖不肖。實不忍以身蒙此辱。使天下後世持清議者。得以唾罵而嗤鄙之也。

與鄭參政曰。熹山野伉拙。處世不諧。然自少日。卽蒙當世一二鉅公。教誨期許。待以國士。居常厲志。不敢少貶。以辱其門。亦庶幾得因際會。少有毫髮。以自效於當世。不意暮年。此志不遂。而又適遭時論大變。威福下移。忠賢奔波。海內震駭。病中聞之。憤悶鬱結。覓死無路。亟欲草疏自通。幾或開悟。而子弟諸生。交謁更諫。以爲如此。適增國家之累。而無益紛拏。累日疾勢遂侵。此乃窮命使然。是亦無足言者。今若得因病辭官。并脫無名之職。則與世長辭。含笑入地。無所恨矣。

先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欲以苟安。故與世動輒齟齬。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仕四朝。任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而已。

問忠只是實心。人倫日用。皆當用之。何獨只於事君上說忠字。曰。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人皆莫不自知愛敬。君臣雖亦是天理。然是義合。世之人便自易得苟且。故須於此說忠。卻是就不足處說。問君臣父子。同是天倫。愛君之心。終不如愛父。何也。曰。離畔也只是庶民。賢人君子。便不如此。韓退之云。臣罪當誅。今天王聖明。此語何故。程子道是好。文王豈不知紂之無道。卻如此說。是非欺誑衆人。直是有說。須是有轉語。方說得文王心出。看來臣子無說。君父不是底道理。此便見得是君臣之義處。莊子云。天下之大戒二。命也。義也。子之於父。無適而非命也。臣之於君。無適而非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舊嘗題跋一文字。曾引此語。以爲莊子此說。乃楊氏無君之說。似他這意思。便是沒奈何了。方恁地有義。卻不知此是自然有底道理。又曰。臣之視君如寇讐。孟子說得來怪差。卻是那時說得。如云。三月無君。則弔等語。似是逐旋去尋箇君。與今世不同。而今卻是只有進退。如有去之之理。只得退去。又有一種退不得底人。如貴戚之卿是也。賈生弔屈原文云。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及爲懷王傳。王墜馬死。誼自傷。傳王無狀。悲泣而死。張文潛有詩譏之。當時誼何不去。直是去不得。看得誼當時年少。也只是胡說。

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乃是後來事。說朋友功效如此。人自與人。同類相求。牛羊亦各以類相從。朋友乃彝倫之一。

問與朋友交後。知其不善。欲絕則傷恩。不與之絕。則又以匿怨而友其人。曰。此非匿怨之謂也。心有怨於人。而外與之交。則爲匿怨。若朋友之不善。情意自是當疏。但疏之以漸。若無大故。則不必峻絕之。所謂親者。毋失其爲親。故者。毋失其爲故者也。

問人倫不及師何也。曰。師之義卽朋友。而分則與君父等。朋友多而師少。以其多者言之。又問服中不及師何也。曰。正是難處。若論其服。則當與君父等。故禮謂若喪父而無服。又曰。平居則經。

人之大倫。其別有五。自昔聖賢。皆以爲天之所敍。而非人之所能爲也。然以今考之。則惟父子兄弟爲天屬。而以人合者。居其三焉。是則若有可疑者。然夫婦者。天屬之所由以續者也。君臣者。天屬之所賴以全者也。朋友者。天屬賴以正者也。是則所以紀綱人道。建立人極。不可一日而偏廢。雖或以人而合。其實皆天理之自然。有不得不合者。此其所以爲天之所敍。而非人之所能爲者也。然是三者之於人。或能具其形矣。而不能保其生。或能保其生矣。而不能存其理。必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焉。非有朋友以責其善。輔其仁。其孰能使之然哉。故朋友之於人倫。其勢若輕。而所繫爲甚重。其分若疎。而所關爲至親。其名若小。而所職爲甚大。此古之聖人。修道立教。所以必重乎此。而不敢忽也。然自世教不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旣皆莫有盡其道者。而朋友之倫。廢闕爲尤甚。世之君子。雖或深病其然。未

必深知其所以然也。予嘗思之。父子也。兄弟也。天屬之親也。非其乖離之極。固不能輕以相棄。而夫婦君臣之際。又有難出於情物事勢。而不能自己者。以故雖或不盡其道。猶得以相牽聯比合。而不至於盡壞。至於朋友。則其親不足以相維。其情不足以相顧。其勢不足以相攝。而爲之者。初未嘗知其理之所從。職之所任。其重有如此也。且其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猶或未嘗求盡其道。則固無所藉於責善輔仁之益。此其所以恩疎而義薄。輕合而易離。亦無怪其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也。夫人倫有五。而其理則一。朋友者。又其所藉以維持是理。而不使至於悖焉者也。由夫四者之不求盡道。而朋友以無用廢。然則朋友之道盡廢。而責善輔仁之職不舉。彼夫四者。又安得獨立而久存哉。嗚呼。其亦可爲寒心也已。非夫強學力行之君子。則孰能深察而亟反之哉。

朱子學歸卷十五

政事

朱子曰。學者所志固當大。至於論事。則當視己之所處。與所論之事。所告之人。而爲淺深。則無失言失人之患。出位曠官之責矣。吾學若果未至。見若果未明。既未能自信。且不爲人所信。則寧退而自求耳。言而背其所學。用而不副其言。皆不可也。

世間喻於義者。則爲君子。喻於利者。卽是小人。而近年一種議論。乃欲周旋於二者之間。回互委曲。費盡心機。卒既不得爲君子。而其爲小人。亦不索性。亦可謂誤用其心矣。

君子之於小人。固不當過爲忿疾。然無交和之理。韓富當時事。力蓋不足以勝二姦。非固欲與之和也。元祐誠有過甚處。然當時事勢。恐不如此。亦不免禍。要當有以開悟人主之心。乃絕後患耳。

大率天下只有一是一非。是者須還他是。非者須還他非。方是自然之平。若不分邪正。不別是非。而但欲其平。決無可平之理。此元祐之調停。元符之建中。所以敗也。

自家持守處。固是不可放過。至於應世接物。同異淺深。豈容固必。但看得過。把得定。自不妨各隨分量。應副將去。何必如此懷不平之心。而浪自苦哉。纔有此等意思。恐亦便是本原有不察處。政不可作兩截看也。

處已接物。內外無二道也。得於己而失於物者。無之。故凡失於物者。皆未得於己者也。然得謂得此理。失謂失此理。非世俗所謂得失也。若世俗所謂得失者。則非君子所當論矣。

燕居獨處之時。物有來感。理所當應。而此心頑然固執不動。則此不動處。便非正理。又如應事接物。處理當如彼。而吾所以應之者。乃如此。則雖未必出於血氣人欲之私。然只似此。亦是不合正理。

先生愛說恰好二字。云凡事自有恰好處。

天下事。須論一箇是不是。後卻又論其中節與不中節。

夫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先儒以爲心平氣和。則能言。易繫辭曰。易其心。然後語。謂平易其心而後語也。明道先生曰。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告子云。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孟子以爲不可考。孟子之意。以言有不順理。不自得處。卽是心有不順理。不自得處。故不得於言。須求之於心。就心上理會也。心氣和。則言順理。然亦須就言上做工夫。始得。伊川曰。發禁躁妄。內斯靜專。是也。內外表裏。照管無少空闕。始得相應。

今人大抵皆先自立一箇意見。若其性寬大。便只管一向見得一箇寬大底路。若性嚴毅底人。便只管見得一箇廉介底路。更不平其心。看事物。自有合寬大處。合嚴毅處。

因說人心不可狹小。其待人接物。胸中不可先分厚薄。有所別異。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放令規模寬闊。使人人各得盡其情。多少快活。

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至公。而勿牽於內顧偏聽之私。於天下之議。有從違。則開以誠心。而勿誤以陽開陰闔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光明。中外遠邇。心悅誠服。

只有一箇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公平正大行將去。其濟不濟。天也。古人做得成者。不是他有知。只是偶然。其他費心費力。用智用數。牢籠計較。都不濟事。都是枉了。

論事只當言其理之是非。不當計其事之利害。

作事若顧利害。其終末有不陷於害者。

凡事須小心寅畏。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

會做事底人。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做之理。方去做。不能則謹守常法。

古之名將。能立功名者。皆謹厚周密。乃能有成。如吳漢。朱然。終日欽欽。常如對陣。須學這樣底方可。今人率負才。以英雄自待。以至恃氣傲物。不能謹嚴。卒至於敗而已。要做大功名底。越要謹密。未聞粗鹵闊略。而能有成者。

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做得來也精采。便是小官。人也望風畏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來做去。只沒下稍。

做守令。如胥吏沈滯公事。邀求於人。其弊百端。須嚴立程限。決要如期。他限日到。自然邀索不得。大抵做官。須令自家常閑。吏胥常忙。方得。若自家被文字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

當官須有旁通歷。逐日公事。開項逐一記錄。了卽句之。未了須教了。方不廢事。

居官無修業之益。若以俗學言之。誠是如此。若論聖門所謂德業者。卻初不在日用之外。只押文字。便是進德修業地頭。不必編綴異聞。乃爲修業也。

答范伯崇曰。官事擾擾。想不得一向靜坐看書。然暇時速須收斂身心。或正容端坐。或思泳義理。事物之來。隨事省察。務令動靜有節。作止有常。毋使放逸。則內外本末。交相浸灌。而大本可立。衆理易明矣。此外別無著力處。官事有可以及人處。想不憚出力。然檢身馭下。尤不可不加意也。

大抵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是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縱。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官所不比鄉居。凡百動有利害。諸事切宜畏謹也。

當官廉謹。是吾輩本分事。不待多說。然微細處。亦須照管。不可忽略。因循怠墮。自治既不苟。更能事上以禮接物。以誠臨民。以寬御吏。以法而簿書期會之間。亦無所不用其敬焉。則庶乎其少過矣。

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類弊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者。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澹。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

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考古今。然後知也。則可否不在己。今見爭訟人。到官常苦不得呈覆。須當計會案吏。然後得之。便可見其無政事。不待可否失當。然後知其謬矣。又如縣道送兩稅簿。上州磨審。皆有日限。有違失。則糾正之。無卽簽押。用印給還。今有數月不還者。守俸漫不加省。如此之類。不可勝數。以此爲寬。不知孔子意。裏道如何也。但爲政必有規矩。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斂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

號令既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嚴刑罰。則所謂號令者。徒挂牆壁耳。與其不道。以梗吾治。曷若懲其一。以戒其百。與其覆實檢察於其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毋犯。

今時仕宦之人。不務恤民。多是故縱吏胥。畏憚權豪。凡有公事。略加點檢。無不坐此二病者。丞事如過割一條。亦是民間休戚所係。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買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力。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之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嘗見友人陳元滂說。昔年趨事吏部。許公於邵陽。許公自言。吾作縣有八字法。請問之。則曰。開收人丁。推割產稅而已。此可謂知爲政之本者。

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者也。君子之爲政。要主張這等人。今人獄事。只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

其情實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

獄事人命所繫。尤當盡心。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出有罪爲能。而不思善良之無告。此最弊事。不可不戒。然哀矜勿喜之心。則不可無也。

聽訟只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不與分別。愈見事多。凡聽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詞。

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當。如盜賊入獄。而加以桎梏箠楚。乃是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歸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况恩旣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此等事病根不淺。

天下事所以終做不成。只是壞於懶與私而已。只如經界。就行也。安得盡無弊。然十分弊。也須革去九分。所餘者一分半分而已。今人卻情願受十分重弊。才有一人理會。便去搜剔那半分一分弊。來瑕疵之。以爲決不可行。都是這般見識。分明只有一箇天下國家。無一人肯把做自家物事看。

爲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議更張。則所更之事未成。必閥然成擾。卒未已也。人才衰少。風俗頹壞之時。士有一善。卽當扶接導誘。以就其器業。

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當有禮義廉恥。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生平守此愚見。故爲小官時。不敢求薦。後來叨冒刺舉。亦不敢以舉削應副人情。官吏亦不敢挾書求薦。其在

閒居。非無親舊在官。亦未嘗敢爲人作書求薦。唯老成淹滯。實有才德之人。衆謂當與致力者。乃以公論告之。

問程子說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况聖人乎。若是有一項合委曲而不可以直遂者。這不可以爲避嫌。曰。自是道理合如此。如避嫌者。卻是又怕人道如何。這卻是私意。如十起與不起。便是私。這便是避嫌。只是他見得這意思。已是大段做工夫。大段會省察了。又如人遺之千里馬。雖不受。後來薦人。未嘗忘之。後亦竟不薦。不薦自是好。然於心終不忘。便是喫他取奉意思。不過。這便是私意。又如如今立朝。明知這箇是好人。當薦舉之。卻緣平日與自家有恩意往來。遂避嫌不舉他。又如有某人。平日與自家有怨。到得當官。彼卻有事當治。卻怕人說道。因前怨治他。遂休了。如此等。皆踉過多了。

晦庵先生爲治所至。必以興學校。明教化爲先。中進士第。主泉州同安簿。蒞職勤敏。纖悉必親。職兼學事。選邑秀民充弟子員。訪求名士以爲表率。日與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後差發遣南康軍事。慨切愛民。如己隱憂。與利除害。惟恐不及。至奸豪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由是豪強斂戢。閭里安靜。數詣郡學。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習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禁僧尼之教。俗爲大變。

朱子學歸卷十六

治道

朱子曰。治道別無說。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於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心。必求諸非道。這如何會不治。這別無說。從古來都有見成樣子。直是如此。

存祇懼之心。以畏天。擴寬宏之度。以盡下。不敢自是。而欲人必己同。不循偏見。而謂衆無足取。不甘受佞人而外敬正士。不狃於近利。而昧於遠猷。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王者奉三無私。以勞於天下。則兼臨博愛。廓然大公。而天下之人。莫不心悅而誠服。

人主當務聰明之實。不可求聰明之名。信任大臣。日與圖事。反覆辨論。以求至當之歸。此聰明之實也。偏聽左右。輕信其言。此聰明之名也。

婦人與奄人。常相倚而爲奸。不可不并以爲戒。歐陽公嘗言。宦者之禍。甚於女寵。其言尤爲深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賈誼作保傅。其言曰。天下之命。係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蚤諭教。與選左右。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太子正。則天下定矣。此天下之至言。萬世之定論也。

天下之事。非艱難多事之可憂。而宴安耽毒之可畏。政使功成治定。無一事之可畏。尙當朝兢夕惕。居安慮危。而不可以少怠。

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卹民。而卹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治軍。財者人之所同好也。而我欲專其利。則民有不得其所者矣。大抵有國有家。所以生起禍亂。皆是從這裏來。

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生於饑餓。赤眉、黃巾、葛榮、黃巢之徒。其事已可見也。

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紀綱。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紀綱。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

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可得而正。

論治固有序。然體用亦非判然各爲一事。無今日言此。而明日言彼之理。如孟子論愛牛制產。本末雖殊。然亦罄其說於立談之間。大抵聖賢之言。隨機應物。初無理事情粗之別。其所以格君心者。自其精神力量。有感動人處。非爲恐彼逆疑吾說之迂。而姑論無事之理。以嘗試之也。若必如此。則便是世俗較計利害之私。何處更有聖賢氣象耶。

先生言於孝宗曰。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人主以渺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蕩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毫髮之私。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流風餘烈。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

與趙尙書曰。今日之事。第一且是勸得人。主收拾身心。保惜精神。常以天下事爲念。然後可以講磨治道。漸次更張。如其不然。便欲破去。因循苟且之弊。而奮然有爲。決無此理。既無此理。則莫若且靜以俟之。時進陳善。閉邪之說。以冀其一悟。此外庶事。則唯其甚害於君心政體。而立致患者。不得不因事救正。若其他閑慢。非安危存亡所繫者。皆可置而不論。然欲爲時進陳善。閉邪之說。以冀上心之悟者。又在反之於身。以其所欲陳於上者。先責於我。使我之身心安靜。精神專一。然後博延天下之賢人智士。日夕相與切磋琢磨。使於天下之事。皆有以洞見其是非得失之正。而深得其所以區處更革之宜。又有以識其先後緩急之序。皆無毫髮之弊。然後并心一力。潛伺默聽。俟其間隙。有可爲者。然後徐起而圖之。乃庶幾乎其有益耳。

答張敬夫曰。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要切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如論任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警戒。不喜導諛。則聽言用人之要也。推此數端。餘皆可見。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與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夫根本之歸。則是腐儒迂闊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吾人向來。非不知此。卻是成己功夫。於立本處。未甚端的。如不先涵養而務求知見是也故其論此。使人主亦無下功夫處。今乃知欲圖大者。當謹於微。欲正人主之心術。未有不以嚴恭寅畏爲先。務聲色貨利爲至戒。然後乃可爲者。

又曰。所謂德者。當如何而修。所謂人才者。當如何而辨。所謂政事者。當如何而立。此須一一有實下功夫。愚謂以誠實恭畏存心。而遠邪佞。親忠直。講經訓。以明義理爲之輔。凡廷臣之狡險逢迎。輒熟趨和者。以漸去之。凡中外以欺罔刻剝生事受寵者。一切廢斥。而政令之出。必本於中書。使近習小人。無得假託以紊政體。此最事之大者。

今天下事。只礙箇失人情。便都做不得。蓋事理只有一箇是非。今朝廷之上。不能辨別這是非。如宰相固不欲逆上意。上亦不欲忤宰相意。令聚天下之不敢言是非者。在朝廷。又擇其不敢言之甚者。爲臺諫。習以成風。如何做得是。

紀綱不正於上。是以風俗頹弊於下。大率習爲輒美之態。依阿之言。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不敢稍拂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譏衆排。指爲道學。而加以矯激之罪。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而後已。此豈治世之事。而尙復忍言之哉。

古之君臣。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周禮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宰相擇長官。長官卻擇其寮。今銓曹注擬小官煩劇。而又不能擇賢。每道只令監司差除亦好。某做時。且精選一箇吏部尙書。使盡搜羅天下人才。諸部官長。得自辟屬官。卻要過中書。朝官次第闕人。卻令侍從以下。各舉一人二人。只舉一二人。彼亦不敢以大段非才者進。

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職幕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乃可。每路只須置一刺史。正其名曰按察使。令舉刺州縣官吏。其下卻置判官數員以佐之。如轉運刑獄農田之類。而刺史總之。稍重諸判官之權。判官有事欲奏聞。則刺史爲之發奏。刺史不肯發。許判官徑申御史臺。以分刺史之權。豈不簡徑省事。而無煩擾耗蠹之弊乎。

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欲斯民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

問論治便當識體。曰然。如作州縣。便當治告訐。除盜賊。勸農桑。抑末作。如立朝廷。便須開言路。通下情。消朋黨。如爲大吏。便須求賢才。去貪吏。除暴斂。均力役。這都是定格局。合如此做。如爲天子近臣。合當蹇諤正直。又卻恬退寡默。及至處鄉里。合當閉門自守。躬廉退之節。又卻向前要做事。便都傷了大體。

古之君子。居大臣之位者。其於天下之事。知之不惑。任之有餘。則汲汲乎及其時。而勇爲之。知有所未明。力有所不足。則咨訪講求。以進其知。扳援汲引。以求其助。如揀火追亡。尤不敢以少緩。上不敢愚其君。以爲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爲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爲不足。共成事功。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不敢一日立乎其位。有所愛而不肯爲者。私也。有所畏而不敢爲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而惟知爲其職之所當爲者。夫如是。是以志足以行道。道足以濟時。而於大臣之責。可以無愧。

做宰相。只要辨一片心。一雙眼。眼明。則能識得賢不肖。心公。則能進退得賢不肖。

古之君子。有志於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於求賢者。非欲使之綴緝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見聞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已接物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必使天下之

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於吾前。以輔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愧乎隱微。而寢極乎光大耳。然彼賢者。其明既足以燭事理之微。其守既足以遵聖賢之轍。則其自處必高。而不能同流合污以求譽。自待必厚。而不能陳詞飾說以自媒。自信必篤。而不能趨走唯諾以苟容也。是以王公大人。雖有好賢樂善之誠。而未必得聞其姓名。識其面目。盡其心志之底蘊。又况初無此意。而其所取。特在乎文字言語之間乎。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同斷國論。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校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己。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須。則其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惑。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修。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今之人。則不然。其於天下之士。固有漠然不以爲意者矣。其求之者。又或得之近。而不知其遺於遠。是於少。而不知其漏於多。求之備。而不知其失於詳也。其平居暇日。所以自任者。雖重。而所以待天下之士者。不過如此。是以勤勞惻怛。雖盡於鰥寡孤獨之情。而未及乎本根長久之計。恩威功譽。雖播於兒童走卒之口。而未喻乎賢士大夫之心。此蓋未及乎有爲。而天下之士。先以訑訑之聲音顏色待之矣。至於臨事倉卒。而所蓄之材。不

足以待用。乃始欲泛然求己所未知之賢而用之。不亦難哉。或曰。然則未當其任。而欲先得天下之賢者。宜奈何。曰。權力所及。則察之舉之。禮際所及。則親之厚之。皆不及。則稱之譽之。又不及。則鄉之慕之。如是而猶以爲未足也。又於其類而求之。不以小惡掩大善。不以衆短棄一長。其如此而已。抑吾聞之李文公之言曰。有人告曰。某所有女。國色也。天下之人。必將極其力而求之。無所愛也。有人告曰。某所有人。國士也。天下之人。則不能一往而先焉。此豈非好德不如好色者乎。嗚呼。欲任天下之重者。誠反此而求之。則亦無患乎士之不至矣。

知人之難。堯舜以爲病。而孔子亦有聽言觀行之戒。然以予觀之。此特爲小人設耳。若皆君子。則何難知之有哉。蓋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暗。暗則難測。故聖人作易。遂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其所以通幽明之故。類萬物之情者。雖百世不能易也。予嘗竊推易說。以觀天下之人。凡其光明正大。疎暢洞達。如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鳳之爲祥。磊磊落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而其依阿渙忽。回互隱伏。糾結如蛇蚓。瑣細如蟻蝨。如鬼蜮狐蠱。如賊盜詛祝。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君子小人之極。既定於內。則其形於外者。雖言談舉止之微。無不發見。而況於事業文章之際。尤所謂粲然者。彼小人者。雖曰難知。而亦豈得而逃哉。

仗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

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奸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仗節死義之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才。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紀綱必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於殺身滅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則遠方下邑。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早得巡等而用之。豈不能銷患於未萌。巡等早見用於明皇。又何至爲仗節死義之舉哉。

朝廷要無黨。須是分別得君子小人分明。若其不分黑白。不辨是非。而猥云無黨。是大亂之道也。與留丞相曰。蒙垂諭。深以士大夫之朋黨爲患。此古今之通病。誠上之人所當疾也。然熹嘗竊謂。朋黨之禍。止於縉紳。而古之惡朋黨而欲去之者。往往至於亡人之國。蓋不察其賢否忠邪。而唯黨之務去。則彼小人之巧於自謀者。必將有以自蓋其迹。而君子恃其公心直道。無所回互。往往反爲所擠。而目以爲黨。漢、唐、紹聖之已事。今未遠也。熹恐丞相或未深以天下之賢否忠邪爲己任。是以上之所以告於君者。未能使之判然不疑於君子小人之分。下之所以行於進退予奪者。未能有以服天下之心。慰天下之望。而陰邪讒賊。常若反有侵陵干犯之勢。丞相又慮此身自陷於君子之黨。而使彼之蓄憾久。而爲禍深也。又

稍故爲迷亂昏錯之態。以調柔之。反使之氣豪意健。旁若無人。敢於干祿之章。肆爲誣善之語。而朝廷亦不之問也。夫杜門自守。孤立無朋者。此一介之行也。延納賢能。黜退姦險。合天下之人。以濟天下之事者。宰相之職也。奚必以無黨者爲是。而有黨者爲非哉。夫以丞相今日之所處。無黨則無黨矣。而使小人之道日長。君子之道日消。天下之慮。將有不可勝言者。則丞相安得辭其責哉。熹不勝愚者之慮。願丞相先以分別賢否忠邪爲己任。其果賢且忠耶。則顯然進之。惟恐其黨之不衆。而無與共圖天下之事也。其果姦且邪耶。則顯然黜之。惟恐其去之不盡。而有以害吾用賢之功也。不惟不疾君子之爲黨。而不憚以身爲之黨。不惟不憚以身爲之黨。是又將引其君以爲黨。而不憚也。如此。則天下之事。其庶幾乎。

又曰。前輩有論。嘉祐元豐兼收並用異趣之人。故當時朋黨之禍。不至於朝廷者。世多以爲名言。熹嘗謂此乃不得已之論。以爲與其偏用小人。而盡棄君子。不若如是之猶爲愈耳。非以爲君子不可專任。小人不可盡去。而此舉真可爲萬世法也。若使當時盡用韓富之徒。而并絀王蔡之屬。則其所以卒就慶歷之宏規。盡革熙寧之秕政者。豈不盡美而盡善乎。後之覽者。得其言而不得其心。知退守其所爲不得已之論。而不知進求其盡美盡善之策。是以國論日卑。而天下之勢。卒至於委靡而不振。此可悲也。至如元祐則其失在於徒知異己者之非君子。而不知同己者之未必非小人。是以患生於腹心之間。卒以助成仇敵之勢。亦非獨章蔡之能爲己禍也。然則元祐之失。乃在分別之未精。而丞相以爲太甚。熹竊有所未喻也。

又曰。自古君子小人。雜居並用。非此勝彼。卽彼勝此。無有兩相疑而終不決者。此必然之理也。故雖舉朝皆君子。而但有一二小人。難於百執事之間。投隙抵巇。已足爲患。况居侍從之列乎。况居丞弼之任。而潛植私黨。布滿要津乎。蓋二三大臣者。人主之所與分別賢否。進退人材。以圖天下之事。自非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彼此坦然。一以國家爲念。而無一毫有己之私。間於其間。無以克濟。若以小人參之。則我之所賢而欲進之者。彼以爲害己而欲退之。我之所否而欲退之者。彼以爲助己而欲親之。且其可否異同。不待勉爭力辨而後決。但於相與進對之間。小爲俯仰前卻之態。而已足以敗吾事矣。

答曹立之曰。輔養人主心術。與開陳善道。排抑佞邪。正是相資爲用。不可作兩事看。如公仲之事。則人主本有畏相畏義之心。而近習之智尙淺。故其爲弊也未深。是以幸而有濟。若使趙侯之歌者。先覺其所薦之能害己。而有以間之。則公仲者。又如何而爲計耶。元祐諸公。不能開導君心。固爲有罪。然謂不當斥逐小人。使至相激。則亦未通。但當時施行。有過當處。此則不可不監耳。陳太邱亦是不當權位。故可以逶迤亂世。而免於小人之禍。若以其道施之朝廷。而無所變通。則亦何望其能有益於人之國哉。

答陳同甫曰。來教云云。其說雖多。然其大概。不過推尊漢唐。以爲與三代不異。貶抑三代。以爲與漢唐不殊。而其所以爲說者。則不過以爲古今異宜。聖賢之事。不可盡以爲法。但有救時之志。除亂之功。則其所爲。雖不盡合義理。亦自不妨爲一世英雄。然又不肯說此。不是義理。故又須說天地人並立爲三。不應天地獨運。而人爲有息。今旣天地常存。卽是漢唐之君。只消如此。已能做得人底事業。而天地有所賴以至

今其前後反覆。雖縷縷多端。要皆以證成此說而已。若烹之愚。則其所見。固不能不與此異。然於其間。又有不能不同者。今請因其所同。而核其所異。則夫毫釐之差。千里之繆。將有可得而言者矣。來書心無常泯。法無常廢一段。乃一書之關鍵。鄙意所同。未有多於此段者也。而其所異。亦未有甚於此段者也。蓋有人。則有是心。有是心。則有是法。固無常泯常廢之理。但謂之無常泯。卽是有時而泯矣。謂之無常廢。卽是有時而廢矣。蓋天理人欲之並行。其或斷或續。固宜如此。至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有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也。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所謂人心唯危。道心唯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於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難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不常泯也哉。夫堯舜禹之所以相傳者。旣如此矣。至於湯武。則聞而知之。而又反之。以至於此者也。夫子之所以傳之顏淵。曾參者。此也。曾子之所以傳之子思。孟軻者。亦此也。故其言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又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此其相傳之妙。儒者相與謹守而共學焉。以爲天

下雖大。而所以治之者。不外乎此。然自孟子既沒。而世不復知有此學。一時英雄豪傑之士。或以資質之美。計慮之精。一言一行。偶合於道者。蓋亦有之。而其所以爲之田地根本者。則固未免乎利欲之私也。而世之學者。稍有才氣。便自不肯低心下意。做儒家事業。聖學功夫。又見有此一種道理。不要十分是當。不礙諸般作爲。便可立大功名。取大富貴。於是心以爲利。爭欲慕而爲之。然又不可全然不顧義理。便於此等去處。指其須臾之間。偶未泯滅底道理。以爲只此。便可與堯舜三代比隆。而不察其所以爲之田地本根者之無有是處也。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蓋義理之心。頃刻不存。則人道息。人道息。則天地之用。雖未嘗已。而我在者。則固卽此而不行矣。不可但見其穹然者。常運乎上。頽然者。常在乎下。便以爲人道無時不立。而天地賴之以存之驗也。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爲堯。然必堯之道行。然後人紀可修。天地可立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皆桀。然亦不必人人皆桀。而後人紀不可修。天地不可立也。但主張此道之人。一念之間。不似堯而似桀。卽此一念之間。便是架漏度日。牽補過時矣。且曰。心不常泯。而未免有時之或泯。則又豈非所謂半生半死之蟲哉。蓋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所謂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正謂此耳。惟聖盡倫。惟王盡制。固非常人所及。然立心之本。當以盡者爲法。而不當以不盡者爲準。故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而况謂其非

盡欺人以爲倫。非盡罔世以爲制。是則雖以來書之辨。固不謂其絕無欺人罔世之心矣。欺人者人亦欺之。罔人者人亦罔之。此漢唐之治。所以雖極其盛。而人不心服。終不能無愧於三代之盛時也。夫人只是這箇人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卻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功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卻就漢祖唐宗。心術微處。痛加繩削。取其偶合。而察其所自來。黜其悖戾。而究其所從起。庶幾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有以得之於我。不當坐談既往之迹。追飾已然之非。便指其偶同者。以爲全體。而謂其真不異於古之聖賢也。並如約法三章。固善矣。而卒不能除三族之令。一時功臣。無不夷滅。除亂之志固善矣。而不免竊取宮人。私侍其父。其他亂倫逆理之事。往往皆身犯之。蓋舉其始終而言。其合於義理者常少。而其不合者常多。合於義理者常小。而其不合者常大。但後之觀者。於此根本功夫。自有欠闕。故不知其非。而以爲無害於理。抑或以爲雖害於理。而不害其獲禽之多也。

王氏續經說○道之在天下。未嘗亡。而其明晦通塞之不同。則如晝夜寒暑之相反。故二帝三王之治。詩書六藝之文。後世莫能及之。蓋非功效語言之不類。乃其本心事實之不侔也。雖然。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彼所謂道者。則固未嘗亡矣。而大學之教。所謂明德新民。止於至善者。又已具有明法。若可階而升焉。後

之讀其書。考其事者。誠能深思熟講。以探其本。謹守力行。以踐其實。至於一旦豁然。而晦者明。塞者通。則古人之不可及者。固已條然而在我矣。夫豈患其終不及哉。苟爲不然。而但爲模放假竊之計。則不惟精粗懸絕。終無可似之理。政使似之。然於其道亦何足以有所發明。此有志爲己之士。所以不屑。而有所不暇爲也。王仲淹生乎百世之下。讀古聖賢之書。而粗識其用。則於道之未嘗亡者。蓋有意焉。而於明德新民之學。亦不可謂無其志矣。然未嘗深探其本。而盡力於其實。以求必得夫至善者而止之。顧乃挾其窺覷想像之彷彿。而謂聖之所以聖。賢之所以賢。與其所以修身。所以治人。而及夫天下國家者。舉皆不越乎此。是以一見隋文。而陳十二策。則既不自量其力之不足以爲伊周。又不知其君之不可以爲湯武。且不待其招而往。不待其問而告。則又輕其道以求售焉。及其不遇而歸。其年蓋亦未爲晚也。若能於此。反之於身。以益求其所未至。使明德之方。新民之具。皆足以得其至善而止之。則異時得君行道。安知其卒不逮於古人。顧乃不知出此。而不勝其好名欲速之心。汲汲乎日以著書立言爲己任。則其用心爲已外矣。及其無以自託。乃復摭拾兩漢以來。文字言語之陋。功名事業之卑。而求其天資之偶合。與其竊取而近似者。依倣六經。次第采輯。因以牽挽其人。強而躋之二帝三王之列。蓋既不自知其學之不足以爲周孔。又不知兩漢之不足以爲三王。而徒欲以是區區者。比而效之於形似影響之間。傲然自謂。足以承千聖而詔百王矣。而不知其初不足以供兒童之一戲。又適以是而自納於吳楚僭王之誅。使夫後世知道之君子。雖或有取於其言。而終不能無恨於此。是亦可悲也已。或曰。然則仲淹之學。固不得爲孟子之倫。

矣。其視荀、揚、韓氏亦有可得而優劣者耶。曰。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而其著書之意。蓋亦姑託空文以自見耳。非如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至於退之原道諸篇。則於道之大原。若有非荀、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意鄉之所在。終不免於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觀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是以予於仲淹。獨深惜之。而有所不暇於三子。是亦春秋責備賢者之遺意也。可勝嘆哉。

朱子學歸卷十七

禮樂

朱子曰。盈天地之間。所以爲造化者。陰陽二氣之終始盛衰而已。陽生於北。長於東。而盛於南。陰始於南。中於西。而終於北。故陽常居左。而以生育長養爲功。其類則爲剛。爲公。爲義。而凡君子之道屬焉。陰常居右。而以夷傷慘殺爲事。其類則爲柔。爲暗。爲私。爲利。而凡小人之道屬焉。聖人作易。畫卦繫辭。於其進退消長之際。所以示人者深矣。而又於其制禮之時。所以依象取類而立教者。亦莫不審諸此。故凡吉禮則尙左。其變則尙右。自夫手之拱以拜也。以及夫祝號詔相之所由也。咸率是而分焉。蓋不唯其理象之然。有不可易者。抑所以使夫天下之人。平居暇日。宗廟朝廷之上。族黨庠序之中。君臣父子師友賓主之間。一拜一揖。一進一退。視其所尙。而有以不忘乎君子之道焉。此其所以立教之微旨。夫又豈不深切而著明哉。

跪坐拜說○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爲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於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爵。曰坐奠爵。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若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楊當膝處。

皆穿。皆其明驗。老子云。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蓋坐即跪也。然記又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其傳以啓爲跪。爾雅以妥爲安。而疏以爲安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爲跪。則居之爲坐可見。以妥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坐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爲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解奇拜云。拜時先屈一膝。今之雅拜也。夫特以先屈一膝爲雅拜。則他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不察也。

周禮太祝九拜辨。○疏云。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主名。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又云。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正拜也。肅拜。婦人之正拜也。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振動。吉拜。凶拜。褻拜。附稽首。奇拜。附空首。又云。空首一拜。其餘皆再拜。肅拜。或再肅。故卻至三肅使者。

一曰稽首。注曰。拜頭至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及頭至手。又引頭至地多時也。稽首。稽留之字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君辱稽首。寡君懼矣。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諸侯於天子。大夫於諸侯。皆當稽首。

二曰頓首。注曰。拜頭叩地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及頭至手。而又引頭即舉也。頭叩地。謂若以首叩

物。然此平敵自相拜。家臣於大夫。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記疏曰。頭叩地。不停留地也。又曰。諸侯相拜則然。

三曰空首。注曰。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曰。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君答臣下拜也。其有敬事。亦稽首。洛誥曰。拜手稽首是也。又曰。稽首。頓首。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而引頭頓地。卽舉。故名頓首。而引頭至地。稽留多時。故名稽首。此三者之正拜也。

四曰振動。注曰。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記疏曰。謂有敬懼。故爲振動。疏曰。案中候臍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銜丹入鄆。王再拜稽首受。案今文太誓。得火鳥之瑞。使以周公書報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雀之命。爲稽首拜也。

五曰吉拜。六曰凶拜。注曰。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疏曰。拜而後稽顙。謂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記曰。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疏曰。拜是爲親痛深貌。惻隱之至也。記又曰。晉獻公薨。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勸其反國。重耳稽顙而不拜。哭而起。穆公曰。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疏曰。若爲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謝。所以稽顙者。自爲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直稽顙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旣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則愛父也。

七日奇拜。八曰褻拜。注曰：杜子春云：奇讀爲奇偶之奇。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答臣下拜。褻拜，再拜。與尸。杜子春書又曰：奇拜先屈一膝。今雅拜是。疏云：後鄭不從此說。

九曰肅拜。注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攪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疏曰：肅拜者，拜中最輕。唯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又曰：儀禮賓擯入門，推手曰揖，引手曰攪。記疏曰：少儀妨人告事，雖有君賜，肅拜。

禘祫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

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顏師古曰：父爲昭，子爲穆。其制皆爲中門外之左外爲都

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

遷。宗亦曰祧，亦曰世室。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穆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

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遷於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遷其主於昭之三廟。曾祖

祖在穆，如故。穆廟親盡，放此新死者，如當爲昭，則祔於昭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祖於昭之次廟，而於主

祭者爲曾祖。自次廟遷其高祖於昭之世室，蓋於主祭者爲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

次廟於主祭者爲高祖，其近廟於主祭者爲祖。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

也。主祭者沒，則祔於穆之近廟，而遞遷其上。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

傳，毀廟之主，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鄭氏云：以孫與祖，昭

穆同也。書稱文王爲穆考，詩稱武王爲昭考，雖文王在右，武王在左，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

嫌於倒置，而諸廟別有門垣，足以各全其尊，初不以左右爲尊卑也。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賈禹、韋元成、康衡之

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据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羣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亦有所不安矣。

書程子禘說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文武必以稷配。後世必以文王配。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也。周之后稷生於姜嫄。姜嫄以上更推不去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者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卽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須以父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出於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猶言魯之郊禘非禮。周公其衰。是周公之法壞也。若是成王祭上帝則須配以武王。配天之祖則不易。雖百世惟以后稷配上帝則必以父。若宣王祭上帝則亦以厲王。雖聖如堯舜不可以爲父。雖惡如幽厲不害其爲所生也。故祭法言有虞氏宗堯。非也。如此則須舜是堯之子。苟非其子。雖授舜以天下之重不可謂之父也。如此則是堯養

舜以爲養男也。禪讓之事蔑然矣。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祭用闕丘。器用陶匏。蓂結服用大裘。而祭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也。本朝以太祖配於闕丘。以禰配於明堂。自介甫此議方正。先此祭五帝。又祭昊天上帝。并配者六位。自介甫議。惟祭昊天上帝。以禰配之。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何者。本朝推僖祖爲始。以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亦當祧。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並不得與祖德。或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熹未見此論時。諸生亦有發難。以爲僖祖無功德者。熹答之曰。誰教他會生得好孫子。人皆以爲戲談。而或笑之。今得楊子直所錄。伊川先生說。所謂今天下基本。皆出於此人。安得爲無功業。乃與熹言默契。至哉言乎。天下百年不決之是非。於此乎定矣。

天子之禮。天子之禮。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宮。外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贊侑之官。皆領於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傳其德義。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儆詔之。徽下本有訓字。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輿有旅賁之規。旅賁勇士執戈楯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門屏之間倚几有訓誦之諫。工師所誦之諫書之於几也居寢有贊御之箴。贊近臨事有贊史。

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爲書。太史君誓爲詩。工又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旅陳也。

以示時所貴。尙百工獻藝。獻其技藝。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其書春秋尙。御誓幾聲之上下。察其存樂不。

幸而至於有過。則又有爭臣七人。面列廷爭。以正揀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以恭己南面。中心

無爲。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乂。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

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羣臣。八統馭萬民。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

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所謂。賈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皇建其有極。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

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

以正四方者。正謂此也。何謂六寢六宮。曰。王大寢一。小寢五。大寢聽政。故嚮明而治。故在前。小寢釋服燕

息也。故在後。其小寢一。寢在中。四寢在於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

后之六宮。正宮在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五寢。何謂三朝五門。曰。王宮之外門。一曰皋門。二曰雉門。三

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虎門。又曰畢門。此鄭司農說也。其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

外者。曰治朝。路寢之廷。曰內朝。康成曰。雉門之內。外朝也。朝士掌其法。小司寇掌其政。列三槐與九棘。設嘉石與

其法。大僕正王之位。而王日視朝。在焉。路門之內。燕朝也。大事焉。應門之內。治朝也。朝士正其位。宰夫掌

視朝。退適路寢。聽政。然則王日視朝於治朝。而退聽政於燕朝矣。雉門之外。懸象治所以待民。應門之外。

設宗廟社稷。所以嚴神位。路門之外。則九外朝之法。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

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之內者。或謂之燕朝。何謂貨賄。曰：有太府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稍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宗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予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而金玉玩好。玉府掌之。良兵良器。內府掌之。王后世子衣服之用。則外府掌之。

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三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向見孝宗爲高宗服。旣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熹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熹旣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襦。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旣祔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蕪。似亦允當。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

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蒞事耳。想不至使用元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之權制乎。又况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

斬衰三年。爲父爲君。如儀禮喪服之說。其服則布冠直領。大袖布衫。加布衰辟領。負版揜衽。布襯衫。布裙。麻腰經。麻首經。麻帶。菅屨。竹杖。自天子至於庶人。不以貴賤而有增損也。但儀禮之冠三梁。乃士禮。今天子通天冠。二十四梁。當準之而去其半。以爲二十梁。羣臣則如其本品進賢冠之數。以爲等。大本既立。然後益考禮經。以修殯葬饋奠之禮。參度人情。以爲居處飲食之節。行之天下。凡諸吉凶之禮。有詭聖不經者。一切革而去之。則亦庶乎一王之制。而無紛紛之惑矣。而前此議者。猶或慮其說之難行。蓋不知自漢以來。所以不能復行君父三年之喪者。一則以人主自無孝愛之誠心。而不能力行。以率於上。二則慮夫臣民之衆。冠婚祠享會聚之有期。而不欲以是奪之也。國家自祖宗以來。三年通喪。實行於內。則其所以立極導民者。無所難矣。獨所以下爲臣民之慮者。未有折衷。是以依違於此。而未敢輕議。此亦慮之過矣。夫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者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疎。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然則所謂方喪者。豈曰。必使天下之

人寢苦枕塊。飲水食粥。泣血三年。眞若居父母之喪哉。今臣民之服。如前所陳。則已有定說矣。獨庶人軍吏之貧者。則無責乎其全。雖以白紙爲冠。而但去紅紫華盛之飾。其亦可也。至如飲食起居之制。則前所謂參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疎之等。以爲降殺之節。且以婚姻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滄洲精舍釋菜儀○前期獻官以下。皆盛服。

今用深衣涼衫

掌儀設神座。用席。先聖南向。配位西向。從祀位東西

向。設祀版於先聖位之右。設香爐。香案。香合於當中。設祭器於神座前。每位各左一簋。

今用漆盤

右一豆。

今用漆盤

設犧尊一。於堂上東南隅。

今以瓦尊代

加勺。幕。設燭四於堂中。二於東西。從祀位之前。設洗二。於東

階之東。

盥洗在東。爵洗在西。

桌一。於洗東。桌上箱二。

中東。爵西。

設獻官位於堂下北面。分奠者二人。次之。諸生又次之。皆

北向。西上。及期。獻官以下。序立於西廊下。掌儀帥執事者升堂。實酒饌。贊者一人引獻官升堂。點閱。降就

堂下位。分奠官及諸生各就位。贊者一人離位少前。再拜訖。進立於主人之右。西向曰再拜。在位者皆再

拜。掌儀祝司尊者皆升。掌儀立於東序西向。祝立於阼階上西向。司尊者立於尊南北向。贊引獻官詣盥

洗之南北向。立盥手。祝手升。焚香再拜。降再詣盥。祝如初。詣爵洗南北向。立洗爵。以授贊。升詣尊所。西向

立。贊以爵授獻官。司尊舉爵酌酒。獻官以爵授贊。俱詣先聖前。獻官北向跪。贊跪授爵。獻官執爵三祭。奠

爵於籩之間。俛伏與少立。祝詣獻官之左。東向跪讀祝訖。興復位。獻官再拜。次詣盥洗爵如初。洗諸配位爵訖。贊者以盤兼捧升酌。詣配位如初儀。但不讀祝。獻官復位。當獻官詣配位酌獻時。贊者二人各引分奠官。分行東西從祀禮。盥洗以下。並如配位之儀。東先。後分奠訖復位。在位者皆再拜退。

社壇說○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陛。稷壇如社壇之制。社以石爲主。其形如鐘。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刻其上。培其下半。四門同一壇。二十五步。壇飾各隨方色。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陛。方深取足容物。

右出政和五禮新儀第二十一卷。淳熙中曾有印本。放行州郡。又以行事儀考之。二壇東西相並。坐南

向北。社壇石主在壇上之南方。北門壇外空地。須令稍寬。可容獻官席位。空地之北。乃作齊廳。以備風雨。設獻官位。獻官南向行事。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四步零。每步六分之一。

凡言方者。皆徑也。此言方二丈五尺者。從東至西。二丈五尺。從南

至北。二丈五尺也。後段壇內二十五步。其說亦然。

高三尺。既言壇高三尺。又言壇分三級。則是以一尺爲一級也。

四出陛。此陛之級。卽壇之級也。但於四面陛之兩傍。各以石砌作慢道隔斷。使其中爲陛級。外爲壇級可也。

社主。舊法惟社有主。而稷無主。不曉其意。恐不可以己意增添。其言壇上之南方。非壇之中也。蓋神位坐南向北。而祭器設於神位之北。故此石主當壇上南陛之上。更宜詳考。畫作圖子。便可見。若在壇中央。

卽無設祭處矣。

四門同一壇二十五步。壇方二十五步者亦是徑二十五步。謂從東至西二十五步。從南至北二十五步。以丈計之六尺爲步。則爲十五丈也。四角築土爲壇高三尺許。使壇上與齊廳相望得見。壇上不用瓦蓋。但以磚兩面砌之。使其走水尤爲堅固。四門當中開門。古法不言闊狹。恐須闊一丈餘。庶幾行禮執事之人往來寬展。不相妨礙。兩旁各立一華表高一丈許。上以橫木貫之。如門之狀。華表於禮無文。但見州縣有如此者。或恐易得損壞。不請更依此步數丈數。界作方眼。中間以紙翦作兩壇貼之。便見四面壇脚。取壇丈數。但壇面二丈五尺。乃最上一級之數。下面更兩級。一級須展一尺。卽壇脚須徑二丈九尺。

壇飾。古者社稷不屋。有明文。不用磚砌。無所考。然亦不言磚砌者。中原土密。雖城壁亦不用磚。今南方土疎。不砌恐易壞。赤土飾之。又恐僭於郊壇。不可用也。

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陞方深取足容物。瘞坎在壇之北。壬地卽是合在北壇門內。兩壇邊各於中央下日隔取壬地。各用磚石砌作一小天井。深闊三四尺許。其南作踏道上下。閑時以土實之。臨祭卽令人取去土。掃令潔淨。祭畢。卽使人持幣及祝版之屬。從踏道下送入坎中。然後下土築實。依條差人守視燎壇。古者祭天以燔燎。祭地以瘞埋。古今禮制。社稷風雨雷神各有壇。又各有方位。社稷於西方。風師於東北。雨雷於東南。大略如此。今州縣亦皆別有壇。但方位多不合古。植木。按周禮。社各植之以土之所宜木。今當以本府之所宜木植之。

尺。壇壝等亦是禮制。當用古尺。不當用大尺。

按社實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祇。而后土句龍氏其配也。稷則專爲原隰之祇。能生五穀者。而后稷周棄氏其配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是皆著於周禮。領於大宗伯之官。唯社稷自天子之都。至於國里。通得祭。而風雨之神。則自唐以來。諸郡始得祀焉。至於雷神。則又唐制所與雨師同壇共牲而祀者也。國朝禮文大抵多襲唐故。故今郡國祀典自先聖先師之外。唯是五者。蓋以爲二氣之良能。天地之功用。流行於覆載之間。以育萬物。而民生賴焉者。其德唯此爲尤盛。是以於其壇壝時日之制。牲幣器服之品。降登饋奠之節。莫不參訂討論。著之禮象。頒下郡國。藏於禮官。有司歲舉行之。而部刺史又當以時循行。察其不如法者。蓋有國家者。所以昭事明神。祈以降祥錫福於下。其勤如此。顧今之爲吏者。所知不過簿書期會之間。否則觴豆舞歌。相與放焉而不知反。其所敬畏崇飾。而神事之者。非老子釋氏之祠。則妖妄淫昏之鬼而已。其於先王之制。國家之典。所以治人事神者。曷嘗有概於其心哉。嗚呼。人心之不正。風俗之不厚。年穀之不登。民生之不遂。其不亦以此與。

答廖子晦曰。律呂之說。凡十二律。各以本律爲宮。而生四律。如黃鐘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是黃鐘一均之聲也。若林鐘爲宮。則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是林鐘一均之聲也。各就其宮。以起四聲。而後六十律之聲備。非以黃鐘定爲宮。太簇定爲商。姑洗定爲角。林鐘定爲徵。南呂定爲羽也。但黃太夾姑中蕤林夷南無。應爲十二律長短之次。宮商角徵羽。爲五聲長短之次。

黃鐘一均。上生下生。長短皆順。故得各用其全律之正聲。十二律名。今俗樂亦用之。合字卽是黃鐘。但其律差高耳。筆談言之甚詳。可呼俗工問之。自林鐘之宮。而生太簇之徵。則林鐘六寸。而太簇八寸。徵反長於宮。而聲失其序矣。故以十二律而言。雖當爲林鐘上生太簇。而以五聲而言。則當爲宮下生徵。而得太簇半律四寸之管。其聲方順。又自太簇半律四寸之徵。而生南呂五寸有奇之商。則於律雖本爲下生。而於聲反爲上生矣。自南呂五寸有奇之商。而生姑洗七寸有奇之羽。則於律雖本爲上生。而於聲則又當用其半。而爲下生矣。自姑洗半律三寸有奇之羽。而生應鐘四寸有奇之角。則於律雖爲下生。而於聲反爲上生矣。其餘十律皆然。孔疏蓋知此法。但言之不詳耳。半律杜佑通典謂之子聲者是也。此是古法。但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律。有四清聲。卽此半聲是也。變宮變徵。始見於國語注中。及後漢樂志。乃十二律之本聲。自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清聲也。如黃鐘爲宮。則第六變得應鐘。爲變宮。第七變得蕤賓。爲變徵。如林鐘爲宮。則第六變得蕤賓。爲變宮。第七變得大呂。爲變徵是也。凡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爲七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蓋每律各添此二聲而得之也。新書此說甚詳。候氣之說。其中亦已論之。蓋埋管雖相近。而其管之長短。入地深淺有不同。故氣之應有先後耳。非以方位而爲先後也。但畫一圖。朝夕看誦。仍於指掌間輪之。久久自熟。乃見其妙。此又可驗凡事皆然。別無奇巧。只是久而習熟。便是妙處也。

聲律辨○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

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鐘。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鐘。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卽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今有極論宮聲之妙。而無曰黃鐘云者。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未盡。則雖有黃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徒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又有爲宮當配

仁之說者。恐亦非是。迹其所以。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者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然以爲可包四者。則不害其有是理也。夫五行之序。木爲之始。水爲之終。而土爲之中。以河圖洛書之數言之。則水一、木三、而土五。皆陽之生數。而不可易者也。故得以更迭爲主。而爲五行之綱。以德言之。則木爲發生之性。水爲貞靜之體。而土又包育之母也。故水之包五行也。以其流通貫徹。而無不在也。木之包五行也。以其歸根反本。而藏於此也。若夫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故孔子贊乾之四德。而以貞元舉其終始。孟子論人之四端。而不敢以信者。列序於其間。蓋以爲無適而非此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必奪彼以予此。然後快於其心哉。

